

姓名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如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情事，適用舊法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3.1.13.台內戶字第20546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3年1月13日

廖碧珍以與他人同姓名，申請改名一案，既經查明與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查修正姓名條例第六條條文係奉 總統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令公布，依照姓名條例第十條及中央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本案當事人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始申請改名，非屬申請後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之情事。自無法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此與本部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七十二臺內戶字第一九九五七九號函釋例相異。（內政部 73.1.13.臺內戶字第05463號函）